



依法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散货船装了328吨走私驴肉等冻品

青岛海警全链条打击冻品走私

□ 本报记者 曹天健 □ 本报通讯员 张阜昊

“呼叫，我船被一艘散货轮撞了，对方跑了。”“请说明你的位置。”2022年3月14日，厦门海警局某艇接到一艘散货轮船与一艘渔船相撞的警情，紧急备航，追击发生碰撞的散货轮船。

3小时后，厦门海警局搜索发现目标船舶。这是一艘钢制散货船，没有货柜，没有船舶证书，没有船员证书，只有5名自称是船员的厦门海警局遂将该船押解至厦门港五号锚地。就在这时，青岛海警局发来商请函称这艘货船为“明成168”，涉嫌在青岛走私，请求协助将涉案船舶缉拿归案。次日，青岛海警局派员前往厦门，押解涉案船舶及船员返回青岛。

原来，一个以赵某一、李某辉为首的组织架构稳定的不法团伙，常年在

广西南宁等地扮成国内货主从事走私冻品的不法活动，这艘逃逸的“明成168”就是他们的运载工具。

前不久，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赵某一等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案。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一起特大冻品走私案由此进入公众视野。

“黑手”伸向餐桌

2021年9月，赵某一经人介绍，与刘某和赵某二相识。赵某一说“有一批合法的货，想找个码头卸了”，刘某和赵某二见有利可图，随即表示可以帮忙联系。两个月后，赵某一、刘某在郭某松介绍下购得本案的母船散货货船“佳盈6”，郭某松又招募了潘某夫等5名船员，在另外两

名犯罪嫌疑人赵某三、罗某押船下前往广西。刘某还安排罗某到母船上担任管事。

2022年1月，在赵某一、刘某、李某辉的改装计划下，刘某、郭某松、罗某及5名船员先行到达广西，给散装货船装上冷冻设备，并给这艘船取名为“明成168”。

改造完毕后，罗某与5名船员驾驶该船从广西防城港出发，行至越南海防市，装载12柜约400包、重量约328吨冻品。随后，船一路向青岛方向而来，赵某一招募了董某邦到船上驾驶吊车负责卸货。

事实上，早在2021年8月，尚未购得母船时，赵某二就找到侯某杰（另案处理，已判刑）寻找小船转驳。2022年2月16日，船到青岛外海，侯某杰先后4次组织渔船过驳冻品150包。同年3月7日，最后一次过驳时，青岛海警局现场将过驳渔船查获，几名渔船船长随即落网（另案处理，均已判刑）。侯某杰感觉不对，前来打探情况，随即被抓。经鉴定，该批被查获冻品共计44.9吨，均为国家禁止进口货物。一听到消息，船长潘某夫在郭某松指使下立马逃窜。

2022年3月8日晚，该船抵达江苏连云港，盐城交界的外海处，将船上剩余的约250包冻品过驳至某内河甲板上后，继续南逃，最终在福建厦门海域与渔船相撞。

最后过驳的这批货物由赵某一通过火车运至郑州市，经中转后运至武汉分销。贾某强是这些走私冻品的货主之一。贾某强与出资40多万元的贾某彬合伙购买走私冻品驴肉50多吨，其中贾某彬分别向山东、河南等地销售走私冻品驴肉共计13吨，获利52万元。案发后，贾某强为防止存放在郑州水产冷库中的冻品被发现，指使贾某彬通过陈某备将剩余129箱冻品转运到陈某备冷库中存放。其前3次在青岛过驳转运的约100包冻品，均在当晚抵达卸货后，用货车运至外地分销。贾某彬还指使陈某备为冻货换上了带有中文标识的外包装。

斩断犯罪链条

抓获侯某杰后，青岛海警局第一时间向中国海警局上报案情，并发出网上追逃。与此同时，青岛市检察院提前介入，引导青岛市海警局对本案侦查取证。

传统走私冻品案件的证据链条一般仅涉及在海上到口岸的过驳环节或卸货环节，本案在检察机关的引导

下，青岛市海警局依法、及时、全面收集和固定本案证据，既找到了上游的购买船舶的组织者，又找到了下游的货主及冻品在国内的流向，形成供货—运输—销售端自上而下完整的证据链。同时郑州等地冻品销售的线索也被移交给当地的侦查机关，以便进一步打击走私冻品的非法销售链，最大程度压缩冻品在国内的流通范围。

2022年3月18日，河南省长葛市公安局抓获了贾某彬；3月20日，赵某三在河南郸城县落网；3月24日，青岛海警局执法人员奔赴河南郑州抓获陈某备，又于4月27日将赵某一抓获；4月28日，董某邦在河南鹿邑县家中被抓；5月15日，刘某、赵某二在青海省乌兰县投案；7月1日，郭某松在浙江省温州市归案。2023年2月9日，罗某到河南叶县公安局投案。至此，该案10名被告人全部落网。

终审维持原判

在审查起诉阶段，青岛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李曦、检察官助理刘一昊经过对案件事实和证据的细致分析，一方面严厉打击犯罪，引导青岛市海警局及时补充赵某三、董某邦、陈某备的犯罪证据；一方面严守罪与非罪界限，根据在案证据，郭某松招募的除潘某夫以外的4名船员等人在整个犯罪活动中从事的行为均为事务性行为，主观上并不知道参与的是走私冻品的团伙，根据刑法主客观一致原则，不构成犯罪，建议撤回移送审查起诉。海警局同意检察院意见，主动撤回对上述嫌疑人的移送审查起诉。

2024年1月22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赵某一等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案，青岛市检察院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同年2月29日，一审法院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分别判处被告人赵某一、刘某、赵某二、郭某松、潘某夫有期徒刑6年到2年不等，均处罚金；判处罗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董某邦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赵某三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均处罚金；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陈某备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被告人赵某一、刘某不服，提出上诉。

2024年5月31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漫画/高岳



不法分子制假药当“补肾神药”出售

本报讯 记者周孝清 通讯员吴青 施从富 补肾壮阳、生精固精、扩张血管、强身健体……一颗外表普通的白色药丸，摇身一变竟成为功效强大的“补肾神药”。近日，江西省赣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破获一起特大制售假药案件，成功摧毁一个涉及江西、广东、浙江等多个省份的跨区域、全链条产销犯罪网络，涉案价值近千万元。

2023年8月，辖区群众黄先生前往赣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食药环侦查大队报案，称其通过朋友介绍，在一好友处花费640元购买了20颗名为“补肾宝”的药品，服用4颗后出现身体不适，疑似买到假药，请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经检测，黄先生购买的“补肾宝”药品含违禁化学成分西地那非，开发区分局食药环侦查大队遂依法立案侦查。

通过调查，民警掌握了涉嫌销售假药的赣县籍女子顾某梅的身份住址等信息。2023年10月25日，民警依法将顾某梅传唤到案，并在其住处查获涉案“补肾宝”药丸532颗，后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鉴定均为假药。

大量假药出售，结合顾某梅供述，警方掌握了顾某梅自2022年开始，从老家拿货并通过社交账号、朋友介绍

等方式销售“补肾宝”以及发展下线的违法犯罪事实。

根据线索，办案民警顺藤摸瓜、循迹追踪，于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期间，先后赴广东、浙江等地，抓获顾某梅家上康某、康某平以及下线丁某芳、温某金、袁某平等9名犯罪嫌疑人。

经调查，民警发现康某、康某平供货给顾某梅的“补肾宝”产品系从上家丁某根处购进。2024年3月20日，民警前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将犯罪嫌疑人丁某根抓获归案，并在其住处查获“补肾宝”成品共计6000多颗及大量原材料和包装材料。

经查，丁某根为了牟取非法利益，于2017年开始，按照“祖传秘方”，通过采购多种中药材和加入一定量的西地那非调配加工制作而成一种白色药丸，并购买塑料壳、分袋装好，配备了说明书，以“补肾宝”名称作为药品对外销售并招揽代理商，逐步通过市场档口、电话、社交账号等方式建立多层次销售网络，进而通过网络下单、快递邮寄方式销售至全国各地。后经相关部门鉴定，丁某根所谓的“补肾宝”不仅是“三无产品”，更是一种严重损害群众身体健康的假药。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龙 昊

「炸街」摩托车牵出非法改装门店

在“捍卫·2024春夏平安行动”中，北京警方深挖举报线索，强力整治飙车“炸街”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通过查处一起摩托车“炸街”案件，警方追踪摸排至改装门店，多警种协调联动，对摩托车驾驶人及改装门店均依法予以处罚。

“炸街”是指机动车驾驶员在行驶过程中，采取猛轰油门等方式故意使机动车发出巨大声响，以此吸引旁观者的行为。这种行为不仅严重扰民，还会影响其他车辆的正常行驶，增加发生交通事故的概率。据介绍，为追求个性和刺激，“炸街”者往往未经审批私自改装机动车，容易滋生相关黑色利益链条，其中的治安安全隐患不容小觑。

5月21日，北京交管部门接网友举报称，近日晚间，在朝阳区北四环外环路，一男子驾驶改装摩托车行驶，噪声较大，影响周边居民休息。接到举报后，朝阳交通支队亚运村大队结合举报线索开展调查。

民警梳理监控发现，摩托车驾驶人杨某于5月18日20时59分从海淀区的家中出发，先后途经北三环内环、北四环外环等多条道路，后于21时44分返回家中，行程属于往返式行驶。其间，杨某多次“炸街”行驶，对沿途车辆造成严重干扰，给周边小区居民带来噪声污染。同时，杨某还存在未在左侧车道行驶、驶入非机动车道等多起通行类违法行为，并在部分路段超速行驶。

查实并固定相关视频证据后，5月22日，民警在杨某居住的小区内将其及其驾驶的摩托车查获。面对交警的询问，杨某起初试图通过回避对车辆的改装细节，改装时间及门店等信息逃避处罚。民警通过深入调查逐步掌握了其车辆改装、相关门店的信息。办案交警也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对案发时杨某车辆的车速、噪声及改装情况进行了检验鉴定。

经鉴定，杨某存在超速行驶的违法行为，参照摩托车在城市道路行驶时不得超过50公里的规定，杨某超速50%以上。同时，该车车辆噪声排放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车辆的外观特征、排气系统也存在改装或改动的情形。在民

警出示车辆对比照片及改装、超速、噪声的鉴定报告后，杨某承认了自己的违法行为。

针对杨某在5月18日骑行过程中存在的超速50%以上、未在辅路行驶、单手离把、驶入非机动车道、非法改装等11项交通违法行为，朝阳交通支队亚运村大队民警对杨某依法共处以罚款2900元、驾驶证记9分的处罚。因超速50%以上，杨某的驾驶证也被吊销。此外，朝阳交通支队会同朝阳公安开展融合执法，对杨某依法予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按照“飙车炸街”全链条执法整治工作要求，民警对杨某“炸街”违法案件中搜集到改装门店信息，朝阳交通支队成立专案组，集中警力对改装门店进行深入调查。

5月29日，专案组组织支队职能科室、属地交警大队，联合车管所、朝阳分局治安支队、环食药旅大队等相关部门，前往位于朝阳区某摩托车店，对该店存在的非法改装行为开展全链条整治。

门店内停放着10多辆各式各样的摩托车，部分车辆排气系统已经改装。工作区摆放着各种改装工具，再往里走，还有几辆摩托车被拆得几乎只剩车架，库房货架上也摆满了各式各样的摩托车零配件……这是执法人员在这家改装门店看到的情景。

对哪些摩托车进行检验后，交警逐个联系了其中7辆排气系统存在非法改装违法行为的摩托车车主。这些车主均被依法处罚，并被责令限期将车辆恢复原状。因违反《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朝阳分局对门店所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刘某依法高限处3万元罚款；交通执法部门对涉事门店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

今年以来，北京公安交管部门对举报线索较为集中的路段和区域，采取机动与定点相结合，严处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同时紧盯“人、车、路、店”等环节，加强精准查缉和源头管控，从改装门店、配件供货渠道、改装行为及驾驶人等多角度入手，协同相关警种开展融合执法，联动交通、环保、税务等部门对摩托

扣押在案的有毒有害食品被销毁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任欢 保健品能调节人体机能，适用于特定人群食用，但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一些不法商家为了追求利益最大化，擅自将处方药物添加至保健品中。近日，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检察院督促公安机关依法对扣押在案的有毒、有害食品予以无害化销毁。

此前，有消费者投诉称，通过某网络平台下单购买了一款保健品，服用后出现头晕、心慌等症状。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立案侦查后，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鉴定，发现张某在网络上销售的某保健品中含有西地那非成分。截至案发，张某销售金额共计5万余元。

中原分局以张某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向郑州市中原区检察院移送起诉。为保证办案质效，郑州市中原区检察院将涉及公益诉讼的刑事案件统一交给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办理。

“西地那非是一种处方药，必须在医生指导下使用。在脱离医生指导的情况下使用，会对服用者的健

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在食品中添加此药物是违法的。”承办检察官介绍，郑州市中原区检察院以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对张某提起公诉附带民事诉讼公益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定张某具有坦白、主动退出违法所得且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15万元，其主动退出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扣押在案的有毒、有害食品予以没收并销毁，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同时由其支付赔偿金额52595元，并承担销毁涉案有毒、有害食品的费用。

办案检察官提醒，商家在经营保健类食品时，要坚持诚信原则，严守法律底线，禁止在食品经营活动中非法添加国家禁用药物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确保所售产品安全有效，不损害消费者的健康和权益。消费者在购买食品时，要选择正规渠道，注意查看产品的标签和说明书，确保所购买食品符合安全标准。

时速超60km撞人致重伤

南京警方打掉3个生产销售伪劣电动自行车团伙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罗莎莎

区发现了待售卖的400多辆改装车架，并循线追踪到了为段某、徐某某供货的上游商家陈某某、王某某。

5月28日，南京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秦淮分局组织警力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将段某、徐某某、陈某某、王某某等3个涉嫌生产、销售伪劣电动自行车团伙一网打尽，扣押非法改装的电动自行车车架400多辆。

“本案中，查获的电动自行车存在改装车架、更改限速器、更改电池仓，配备超国标大功率电池4种非法改装行为。”南京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大队教导员李季介绍，犯罪嫌疑人对车架进行改装，延长鞍座并更换电动自行车外壳，造成车身高重量增加，影响行车制动；对车辆限速器更改，从国标最高时速25km提升2.5倍，达到60km/h以上；对电池仓的更改，致使电池仓与电池仓之间的间隙扩大，车辆行驶过程中会引发电池与电池仓之间的碰撞，极易引发爆燃，同时电源线外皮磨损也易引发短路自燃；配备超过国家标准6倍的大功率电池，最大输出功率超过2500W，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法治日报》记者获悉，整治行动伊始，南京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迅速成立工作专班，通过线上研判线下排查的方式，目前已检查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390多家，仓库100多处，查获疑似非法改装车800多辆。

江西首例生产销售伪劣电动车刑案告破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姜涛 近日，江西省新余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侦破一起涉嫌生产、销售伪劣电动车案，2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据悉，这是江西省公安机关破获的首例该类刑事案件。

6月18日晚，新余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联合交警部门对非法改装电动车（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窝点开展统一收网行动，共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现场扣留非法改装电动车14辆，查获未销售的电机、控制器等非法

改装零部件24类100多件。

经查，犯罪嫌疑人以牟利为目的，从网上购买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零部件，在明知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系违法行为且会改变其安全性能的情况下，改变车辆原有安全技术标准，对电动自行车核心部位进行非法改装，以提高车辆的速度、续航等性能。

目前，2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已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本报记者 王 春 □ 本报通讯员 胡昌清

报名驾校学车，学员不用上路练车，照样可以完成驾驶学时。近日，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公安局破获一起新型“伪造驾培学时”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收缴作案设备2000多套。

2023年12月，景宁县公安局网警大队民警在网上巡查时发现，丽水市某驾驶学校一名教练使用一款名为“跑马机”的设备，非法侵入丽水市机动车驾培监管服务平台，帮助学员违规作弊完成练车学时。

民警通过调查发现，某驾校教练吕某在网上购买一台“跑马机”，该设备接入教练车驾驶学时记录仪后，可以人为控制汽车脉冲信号和GPS信号，更改教练车车速、GPS定位参数信息，伪造学员练车假象，伪造驾驶学时数据上传到监管服务平台，学员不用上车训练就能刷满学时，大幅减少学员实际练车时间，存在严重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2023年12月20日，景宁公安抽调多警种组成专案组对案件开展侦办。专案民警通过研判分析，很快锁定一名“跑马机”销售代理商涂某。

2024年1月23日，民警在福建省连江县抓获犯罪嫌疑人涂某。犯罪嫌疑人涂某以前从事驾校相关产品的销售工作。2022年底，涂某发现一款叫“跑马机”的设备，认为是一条“发财”捷径。他向网上的山东、河北卖家购买了“跑马机”，利用朋友的身份证注册店铺售卖“跑马机”，截至案发已销售500多套。

抓获犯罪嫌疑人涂某后，专案民警马不停蹄赶往山东青岛、河北沧州实施抓捕。在当地警方配合下，抓获“跑马机”制造商王某泉和邓某楠。在作案窝点收缴作案使用的切割机、电子修等设备。

经审讯得知，王某泉一直对电子产品感兴趣，平时从事家电维修工作，邓某楠在大学的学的是计算机专业。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驾驶车辆成为一项基本技能，有驾考学员急于求成，王某泉、邓某楠因此发现一条赚钱的“捷径”，在网上购买零部件，组装了“跑马机”等设备，再通过“代理商”向全国销售。

警方查明，这个不法团伙伪造驾培数据20多万条，涉及全国销售代理商20多家，驾校500多家，教练8000多人。

目前，犯罪嫌疑人涂某、王某泉、邓某楠因涉嫌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被依法逮捕。

网络主播违约不上岗被判赔偿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网络主播以公司未足额支付报酬和分成收益为由拒绝上岗，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近日认定网络主播违约并支付违约金2万元。

某传媒公司与王某签订《网红艺人孵化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为王某在某社交平台开设账号，利用自身资源展现王某形象，以实现平台流量的商业化变现，传媒公司每月为王某支付固定报酬，同时按一定收益比例给王某分成。合作一段时间后，王某以传媒公司未按协议足额支付报酬和分成收益为由拒绝上岗。

经协商未果，某传媒公司将王某诉至海口市美兰区法院。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在合作协议解除前无正当理由拒绝上岗已构成违约，判决王某向某传媒公司支付违约金2万元。判后双方均未上诉，现已生效。

长沙开福破获一起非法经营案

本报讯 记者阮占江 通讯员戴斌 何亚文 近日，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经侦大队侦破“谭某等人涉嫌非法经营案”。该案涉及湖南、湖北、广东、浙江、上海、江苏等6省市7个从事场外配资团伙，共发展客户105人，涉案金额2.91亿元，非法获利超过1000万元。

经查，以谭某为首的场外配资团伙在明知个人不具备国家证券主管部门颁发的证券融资融券资质的情况下，以1:3至1:10不等的杠杆比例非法提供证券配资服务，并收取月息1%至2%的配资利息。

目前，该案主犯谭某、邹某等人已被抓捕，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办理中。

团伙网购零部件组装跑马机伪造学时牟利

浙江景宁警方破获一起新型“伪造驾培学时”案